

財團法人台灣李氏宗祠獎學金委員會一〇五學年度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對象：居住中華民國現就讀於各大專院校之李姓學生（公費生、研究所、五專之

一、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除外）。

二、資格：一〇五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文科八十五分以上，理科八十

分以上，操行優良，體育中等以上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至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止（請以掛號信投寄，以郵

戳為憑）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九號四樓

財團法人台灣李氏宗祠獎學金委員會

電話：(0二)二七一二六〇八六、二七一九三一三二

五、公佈日期：一〇六年十月廿七日（本會以限時信通知學校轉告受獎人，並在網站公佈

名單）。

六、頒獎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九號四樓，財團法人台灣李氏宗祠大禮堂。

七、頒獎日期：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三時（請務必本人出席或親友代領，否則視

同棄權）。

八、申請人除寄成績單（應由學校蓋章證明）外應填寄申請表（若清寒學生請附寄證明）及學

生證影本。